

昌吉市四达节水有限责任公司 PE 管及门线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18 日，昌吉市四达节水有限责任公司主持召开了《昌吉市四达节水有限责任公司 PE 管及门线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现场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昌吉市四达节水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行业专家。会议成立了由 3 人组成的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在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汇报后，对现场进行了核查，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认真讨论和评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形成专家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昌吉市东北方向 17.8km 处六工镇 S231 道路与 S102 道路交汇处西侧。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4° 06' 47.834"，东经 87° 28' 50.781"。

建设内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线的安装。建设 PE 管材生产线 20 条、门线条生产线 4 条。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产品仓库及其他辅助设施均依托公司现有工程。

生产规模：年产 PE 管材 6250t、年产门线条 100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9 月，委托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昌吉市四达节水有限责任公司 PE 管及门线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10 月 27 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昌吉市四达节水有限责任公司 PE 管及门线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21]135 号；

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进行调试运行。

2023 年 10 月，委托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并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8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5%。

（四）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 PE 管材生产线 20 条、门线条生产线 4 条及配套环保工程。

验收内容为工程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废水达标情况、固废处置、噪声达标等环保设施和措施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同时对各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重点验收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理设施及排放达标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如下：

（1）环评设计挤出机 20 台；实际建设挤出机 17 台，3 台注塑机。

（2）环评设计 HDPE 管生产车间新增 5 条 PE 管生产线，PE 管生产车间 1 新增 6 条 PE 管生产线；实际建设进行生产线布置调整，HDPE 管生产车间新增 3 条 PE 管生产线，PE 管生产车间 1 新增 5 条 PE 管生产线，有 3 条布置在门线条车间。

除以上变动，项目在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治理设施上未发生变动，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门线条原料粉碎产生的粉尘及 PE 管件生产线熔融挤出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门线条车间粉碎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新增的门线条生产线及调整的 PE 管件生产线的挤出机及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收集后的废气一同引至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HDPE 管生产车间、PE 管生产车间新增的 PE 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引至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运行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下水管网。PE 管冷却水经循环冷却水池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挤出机、破碎机等机械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通过对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和厂房隔音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生产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20t/a）、废活性炭（1.5t/a）、废灯管（0.01t/a）和废润滑油（0.5t/a）等。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现有垃圾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及UV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定期更换，废润滑油依托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验收监测及调查情况

（一）废气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项目验收期间门线条车间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02.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21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2.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364\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HDPE管生产车间排口1#、2#、PE管生产车间2排口3#、PE管生产车间1排口4#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7.24\text{mg}/\text{m}^3$ 、 $6.86\text{mg}/\text{m}^3$ 、 $6.98\text{mg}/\text{m}^3$ 、 $7.09\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8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1\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7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为45-49dB（A），夜间监测值为43-4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三）固废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现有垃圾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及UV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定期更换，废润滑油依托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昌吉市四达节水有限责任公司 PE 管及门线条扩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落实了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验收合格，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签字：

罗江喜

验收组成员签字：

洛林

公万

重磊

振

昌吉市四达节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昌吉市四达节水有限责任公司 PE 管及门线条扩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技术评审组参会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位/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备注
1	罗以蓉	昌吉市四达节水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51 [REDACTED] 227	13565608003	
2	张树华	昌吉市四达节水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	65 [REDACTED] 528	13607946182	
3	公司	乌鲁木齐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环评师	650 [REDACTED] 16	18699161795	
4	于磊	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	所长/高工	65 [REDACTED] 56	13999836986	
5	郝俊	新疆水利勘测设计院	高工	65 [REDACTED] 810	13109993055	
6						
7						
8						
9						